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杨清欣、赵学东、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7%的股权，并向包括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4、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清欣系公司董事，杨清欣同时担任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郑洪河、邓路

2022 年 2 月 8 日